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年4月28日,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绍 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根据要求,现将有关事 项补充披露如下:

本次股权划转后,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(下称"健康产业集团")将直接持有浙江震元 19.94%的股份,为浙江震元的控股股东,划出方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(下称"旅游集团")不再直接持有浙江震元股份,浙江震元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绍兴市国资委,未发生变化。本次股权划转前,旅游集团已对健康产业集团的主体资格、资信情况、受让意图等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,本次股权划转不存在法律障碍。

截至目前,划出方旅游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浙江震元的 负债,不存在未解除浙江震元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其他损害浙江震元利 益的其他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

